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2、被担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新增担保金额：25,600万元

4、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50,4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5、本次担保后，担保累计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

6、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贷款 25,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4101200000003 号）。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占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的额度。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 50,432.30 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 9,567.7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184151

法定代表人：阎志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29,503.2402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餐饮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48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509.40万元；营业收入138,96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0.64万元；资产负债率50.50%。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353,05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360.49万元；营业收入62,595.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08万元；资产负债率52.3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汉商集团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6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50,4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迪康长江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上述已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